沙安办〔2024〕30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沙坪坝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区安委办、区减灾办制定了《沙坪坝区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沙坪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沙坪坝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坪坝区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化开展“冠红岩之名、铸红岩之魂”实践活动，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全域深化“党建扎桩•治理结网”，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沙坪坝建设提供坚强保障，沙坪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拟开展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行动，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考察重庆时的重要讲话和对重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保障我区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树牢各级领导干部的安全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观念，提高广大企业职工、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以加强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制，奋力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行动，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和运作，提升各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水平和条件，并以试点引路，以点带面，促使全区安全水平整体提高，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安全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5月下旬）。区安委办牵头，制定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行动方案，各单位召开动员会议，全面部署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行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5月下旬至2024年8月底）。各单位对照《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标准》（见附件1）选择一批社区（村）开展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于**5月29日前**至少报送1个基础条件较好、拟选取作为安全发展社区（村）的点位（见附件2），于**8月20日前**将点位建设相关工作情况报送至区安委办。（联系人：彭瑶15823592978，报送邮箱：1046431724@qq.com）。

（三）考评验收阶段（2024年9月）。区安委办组织专家对各建设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按照《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标准》（见附件1）对各建设单位逐项考评验收，最终确定5个安全发展社区（村），并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四）提升推广阶段（2024年10月后）。各单位在对建设单位开展考评验收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升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行动实效。

四、责任分工

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行动由属地镇街牵头组织实施，区安委办、区减灾办指导建设。

五、建设管理

对符合标准、通过考评验收的相关单位，授予“沙坪坝区安全发展社区（村）”称号，授牌期为两年。授牌期间，区安委办、区减灾办将不定期对安全发展社区（村）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情况严重的通报取消安全发展社区（村）称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确保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行动落到实处，区安委办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工作，将其纳入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2024年度考核。各单位在行动期间，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切实增强政治领导力这一根本性能力，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把工作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二）典型引领，注重实效。开展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行动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问题预防、问题发现、问题解决全周期闭环机制，形成以党建工作统领问题解决、以问题解决推进党建工作的良性循环。注重协调各方力量，精心谋划，认真组织，提高建设水平，切实发挥典型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使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行动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展起来。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树牢宗旨意识、站稳人民立场，进一步提高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大众传媒的支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行动的目的和意义。用好网络、论坛、场所“三大阵地”，及时宣传报道工作动态、进展和成效，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1

安全发展社区（村）建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具体内容 | 考评方式 | 考评时间 |
| 1 | 组织管理 | （1）建立社区（村）书记为应急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的工作制度，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工作会议，建立应急管理职责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2）建立灾害事故风险会商研判、应急指挥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舆情应对处理等工作机制；（3）建立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及邻近村（社区）协调联动机制；（4）按照“社区（村）—网格（小区）—微网格（楼栋、楼层）”三级网格体系，落实网格责任，做实小微网格，深度融合；（5）在年度工作中规划应急能力建设工作，落实配套安全经费，严格管理和规范投入使用；（6）落实不少于1名专职人员负责社区（村）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应急管理工作群；（7）按照工作要求，相关资料整理归档规范齐全； | 查阅资料实地走访 | 9月 |
| 2 | 硬件设施 | （1）积极推动辖区内抗震、防汛、防火等防灾设施建设，辖区内水闸、堤防、排水管网等设施完好达标；（2）积极推动餐饮场所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3）积极推动综合规划建设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合理设置智能充换电设施，加装火灾报警等自动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4）辖区内各类建筑依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器材，设置消防设施，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5）在辖区内优选人员充足、管理到位的物业小区建立微型消防站；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点不少于1个，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6）建立应急救援服务站，结合单位实际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配备消防灭火、防洪排涝、人员疏散、照明通讯等应急物资装备；（7）建立硬件设施相关台账，图文或影音资料分类齐全； | 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综合评定 | 9月 |
| 3 | 队伍建设 | （1）联合网格员、物业、楼组长、志愿者以及社会组织工作者等力量，建立1支“红岩先锋”安全宣教志愿者队伍；（2）建立1支社区（村）相对固定的应急队伍（xx村社区综合应急救援队），队伍人数不少于10人，突出红岩党员先锋岗或红岩党员示范岗带动作用，承担日常隐患点、灾害点巡查、应急处突任务；（3）对辖区企业集中区域，鼓励采取“一站多点”模式设置消防救援志愿队并建立完善日常运行机制；（4）建立队伍建设相关台账，图文或影音资料分类齐全； | 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综合评定 | 9月 |
| 4 | 风险管控 | （1）绘制社区（村）“风险一张图”，包含重点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的生产加工、储存、使用场所）、隐患点、重要区域、脆弱区域、安全场所、疏散路线等要素，对辖区进行可视化管理；（2）建立并实施社区（村）隐患排查计划，每月针对辖区内的老旧房屋、户外广告设施、店招店牌、违章搭建、楼道堆物、高空坠物、电瓶车充电等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巡查检查不少于1次，及时发现、劝导、制止、报告、跟踪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每季度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重点关注场所排查1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在社区（村）公开并每月更新不少于1次；（3）积极推进社区（村）风险隐患、灾害事故网格化管理，加强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实现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末梢落实。社区（村）网格化覆盖率和网格员发现的灾害事故隐患处置率100%；（4）积极推动“九小场所”安全智管应用，辖区内“九小场所”安全智管全覆盖；（5）积极推动辖区企业依托“企业安全智管服”应用，落实风险管控、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辖区内企业在线率不低于80%；结合日常巡查检查实时掌握辖区企业入驻、搬离、重大风险变化等情况并在应用中及时更新调整；（6）掌握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重点设防类设施加强抗震措施情况及辖区主要建（构）筑物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7）掌握辖区内儿童、老年人及有肢体残疾或身心疾病人员等脆弱人群情况，发放防灾减灾明白卡等资料，落实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措施；（8）建立健全风险管控相关台账，图文或影音资料分类齐全； | 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综合评定 | 9月 |
| 5 | 应急处置 | （1）制定1个适应社区（村）特点的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明确责任分工，要素齐全、操作性强。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以防火、防震、防汛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村）应急演练，相关标准参照《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2）社区（村）应急物资储备点备有适量符合辖区灾情事故特点的应急物资，并做好储备登记和日常维护更新，应急物资储备结合单位实际，相关标准参照《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设工作方案（试行）》（沙减委〔2022〕1号）文件；（3）提供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鼓励和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相关标准参照《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设工作方案（试行）》（沙减委〔2022〕1号）；（4）发生事故第一时间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程序向相关单位电话报告并核实续报相关情况；（5）建立应急处置相关台账，图文或影音资料分类齐全； | 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综合评定 | 9月 |
| 6 | 科普宣教 | （1）落实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负责社区安全宣教工作，并建立安全宣教工作群，将安全知识纳入社区（村）宣教；安全宣教志愿者队伍每月开展安全宣教不少于4次，每次覆盖人数不少于100人；（2）打造农村“坡坎崖”安全文化墙，每个社区（村）不少于1处；设置城市“屏栏牌”户外宣传阵地，每个社区（村）不少于1个宣传栏，并每季度更新1次安全知识；（3）设置1间安全宣教体验屋或活动室专门用于开展多形式的安全宣教活动；（4）邀请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分别对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网格员、志愿者队伍、应急队伍等开展培训不少于1次，内容应涉及应急科普知识、事故预防以及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等；（5）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等重要节点，每季度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6）在辖区内各类宣传平台投放“安全小课堂”微视频、应急科普知识等每月不少于10次；（7）结合实际每年开展安全知识答题、演讲、辩论、绘画、文艺表演等安全文化创作活动不少于2次；（8）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系，共享安全教育资源。社区（村）组织召集辖区重点企业、有关单位邀请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开展1次“以案释法”宣传；建立安全专家联系点制度，每年到社区（村）授课不少于2次；（9）发放社区（村）家庭应急指导手册等宣传资料，利用社区（村）大喇叭广播、电子显示屏、公开栏、条幅等方式，常态化做好灾害事故保险、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各类安全科普宣教；（10）建立科普宣教活动相关台账，图文或影音资料分类齐全。 | 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综合评定 | 9月 |

附件2

安全发展社区（村）点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镇街 | 拟选取作为安全发展社区（村）的点位名称 | 点位详细地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